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陈东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陈东先生于2017年8月29日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4,6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8.30%）办理了回购和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陈东	是	4,600.00	2016-08-31	2017-08-29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31.85%
合计：	-	4,600.00	-	-		31.85%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84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东先生共持有公司14,442.858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7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8,3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98%。

公司股东汪敏女士系陈东先生的配偶，与陈东先生系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汪敏女士共持有公司942.252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942万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共持有公司15,385.1108

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77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9,24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68%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